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5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 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2026年5 月 20日,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九盛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原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盛")为其下属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加智能")提供总额 4,000万元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相关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九盛、万加智能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授信合同》等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项额度,已包含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800	1000	1,800	2,200

注:本次万加智能的贷款为续贷业务,因此"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与"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7,032.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079.5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952.77万元,资产负债率35.69%;营业收入人民币9,029.3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8.0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6,002.3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077.6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924.70万元,资产负债率31.73%;营业收入人民币1,761.3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8.07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子公司安徽九盛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九盛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及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

币 种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0。

2、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的总和。前述"本金"是指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债权人的本外币借款本金、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金额、保函或备用信用证金额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子公司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安徽九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安徽九盛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万加智能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万加智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加智能未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6,000万元(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28,889.69万元)的609.21%,截止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1,206.56万元,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28,889.69万元)的142.6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4,960.02万元,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28,889.69万元)的121.01%。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额度授信合同》;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刘艳春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储海荣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高劲松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储海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储海荣先生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高劲松先生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补选储海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高劲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劲松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高劲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高劲松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1月16日至 2027年1月15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劲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高劲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储海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储海荣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储海荣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任长春光机所新技术室任副研究员;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历任长春光机所无人飞行器部副研究员、副主任、研究员;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长春光机所大珩光电技术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借调至科技部国家遥感中心任研究员;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长春光机所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副处长、研究员;2024年1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资产运营管理公司长光集团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起任奥普光电董事。

储海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春光机所全资子公司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艾纶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and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Sand Future")持有的艾纶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纶清洁"或"标的公司") 70%股权,交易价格为不超过2.8亿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由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过去几年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反复协商,决定将本次股权收购比例从70%变更为60%,标的公司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94.13万美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1. 公司名称:Sand Future Limited

2. 商业登记证号:37210498

3. 公司地址:FLAT/RM 902 9/F, RICKY CENTRE, 36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4. 股本总数:100股

5. 股本认购款及实缴款:100港币

6. 股东姓名:Allan Sand(持100股)

7. 董事姓名:Allan Sand

(二)Sand Future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艾纶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81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Allan Sand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Sand Future 持股100%

主营业务:制造各种类型的洗涤设备、清洁设备及电动工具以及相关的零配件、模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艾纶清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艾纶清洁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艾纶清洁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艾纶清洁6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参考市场定价及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691,835.47	197,160,242.03
负债总额	133,225,586.26	120,389,025.44
净资产	70,466,249.21	76,771,216.59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月-2026年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107,913.82	176,554,951.72
净利润	9,341,433.09	7,631,586.4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收购标的:艾纶锐祈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权,包括该标的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和知识产权。

2. 收购对价:标的公司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94.13万美元。

3. 付款安排: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对价于交割日支付。

4. 交割先决条件:常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尽调。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六、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程序和外商直接投资备案程序,公司已持有艾纶清洁60%股权,艾纶清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艾纶清洁是目前全球领先的High pressure washers(高压清洗机或"HP-Ws")研发制造企业,具备泵阀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专利储备。本次公司完成资产收购后,不仅将切入园林工具板块,补齐公司在工具门类中的产品短板,还将继SHOPVAC两用吸尘器后继续加强清洁工具的板块。未来公司将和艾纶清洁一起大力发展美国零售家用市场。公司历史上从手工具成功拓展到了工具箱柜、激光测量、电动工具等新品类,未来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渠道、供应链、品牌等优势,打造公司在园林工具赛道的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与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26-35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暨余股收购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7.1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公司股东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轴B"或"公司")已依据上述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材料并被深交所受理,如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 瓦轴集团拟收购剩余股份,收购价格为2.86港元/股,收购期为深交所公告瓦轴B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

3.在本次余股收购的两个交易日内,余股股东可以进行余股出售申报,但特别提示:余股收购期间已申报的余股出售不可撤销。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公告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约定自2026年1月20日起向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9个自然日,起始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包括当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截至2026年2月27日,瓦轴B预受要约的股东为1,459户,预受要约的无限售条件流通社会公众股份数量合计54,524,555股。根据《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瓦轴集团持有公司298,524,555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5%,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低于10%。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7.1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公司股东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司的股权分布已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属于依据上述规定可以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已于2026年9月14日向深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2026年9月1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受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6〕第280号)。根据该函,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若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摘牌。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于瓦轴集团本次要约收购完毕后,但仍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以下简称"余股股东")有权向瓦轴集团出售其持有的瓦轴B股份。瓦轴集团将按照本次要约价格(即2.86港元/股)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公司已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瓦轴集团就余股收购相关计划的安排暨收购预案。特此向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余股收购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拟收购余股最大数量为截止本公告日除瓦轴集团外仍持有公司股票在册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数额,合计为104,075,445股,最终收购数量以余股收购结果公告为准。

二、余股收购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余股收购价格为要约价格即2.86港元/股。

三、余股收购资金

基于余股收购价格2.86港元/股计算,本次余股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9766亿港元。

瓦轴集团将参照要约收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披露本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不低于5954万港元(即不低于本次余股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余股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余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瓦轴B或者其下属关联方,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余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股份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本次两个交易日的余股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余股收购的股份数量确认余股收购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向提出余股收购股东支付收购资金,履行余股收购义务。

四、余股收购时间安排

本次余股收购期为深交所公告瓦轴B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余股收购。

在本次余股收购的两个交易日内,余股股东可以进行余股出售申报,但特别提示:余股收购期间已申报的余股出售不可撤销。

余股收购期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由中登深圳办理已申报出售余股的资金结算和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瓦轴集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向申报出售余股的余股股东支付相应收购资金。

五、余股收购的操作方式和程序

在余股收购期间,余股股东可在深交所交易日的有效时间(9:30—15:00)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余股出售的申报手续,申报程序同于原预受要约的申报程序,该申报为非交易指令。

余股股东办理余股出售的申报指令主要内容如下:

1.余股简称:【瓦轴B】;

2.余股证券代码:【200706】;

3.余股出售申报代码:【990087】(与原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相同);

4.余股收购价格:2.86港元/股(即原要约收购价格);

5.申报数量限制:余股股东申报出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余股出售。

六、余股收购结果

瓦轴B将在余股收购的资金结算、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发布余股收购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9月14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202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71,770股减少至0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由250,882,075股增加至251,853,845股。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592,692.25/251,853,845*10=0.500000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500000元/股。

●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51,853,845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26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71,770股减少至0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由250,882,075股增加至251,853,845股,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51,853,8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971,770股后的250,882,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251,853,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2,592,692.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51,853,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

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权益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04	范庆伟
2	08*****100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2*****355	范玉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存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披露。

2、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71,770股已于2026年9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根据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71,770股减少至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51,853,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2,592,692.25元(含税)。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鹏飞、赵翔

咨询电话:0532-87901466

传真电话: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li.p.f@weflovalve.com

咨询地址:青岛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2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邱坚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邱坚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邱坚强	是	64,000,000	17.81%	2.38%	否	否	2026年09月28日	2027年09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需求
合计	——	64,000,000	17.81%	2.3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13,339,300	15.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邱坚强	359,442,552	13.34%	138,280,000	135,780,000	37.78%	5.04%	135,780,000	100.00%	199,631,914	89.26%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周平凡	250,010,155	9.28%	0	0	0.00%	0.00%	0	0.00%	187,507,616	75.00%
戴智约	247,957,448	9.2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75,757,055	65.91%	138,280,000	135,780,000	7.65%	5.04%	135,780,000	100.00%	387,139,530	23.61%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邱坚强	是	66,500,000	18.50%	2.47%	2025年11月05日	2026年09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6,500,000	18.50%	2.47%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13,339,300	15.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邱坚强	359,442,552	13.34%	135,780,000	0	37.78%	5.04%	135,780,000	100.00%	199,631,914	89.26%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周平凡	250,010,155	9.28%	0	0	0.00%	0.00%	0	0.00%	187,507,616	75.00%
戴智约	247,957,448	9.2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75,757,055	65.91%	135,780,000	0	7.65%	5.04%	135,780,000	100.00%	387,139,530	23.61%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